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高雄分局)
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
文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☐ 查詢、閱覽 ☐ 製給複製本 ☐ 補充、更正 ☐ 刪除 ☐ 停止處理、利用 ☐ 停止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	
原因說明		
欲申請之資料		
當事人基本資料		
姓名： 電話： 住址： 證明文件： ☐ 身分證 ☐ 健保卡 ☐ 駕照 ☐ 護照 ☐ 其他		
代理人基本資料（非本人申請時）		
代理人姓名： 代理人之住址： 代理人之電話： 與當事人之關係： 證明文件： ☐ 委託書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： ☐ 身分證 ☐ 健保卡 ☐ 駕照 ☐ 護照 ☐ 其他		
申請人簽名	（非本人申請時，應由代理人簽名並加蓋當事人印章）	
備註	1. 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15日內回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5日，並且將書面通知延長原因。 2. 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處理、利用、停止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申請，於受理日起30日內回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，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3. 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但書及第11條但書之特定要件時，將駁回申請，並告知原因。 4. 對於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，得酌收成本費用。	
處理情形（受理單位填寫）		
擬辦事項	是否延長回覆期間 ☐ 無延長回覆期間 ☐ 延長回覆期間，延長____天。 （延長原因：_____）	批示
	准駁情形 ☐ 核准申請 ☐ 駁回申請 （駁回原因：_____）	
	以上事項擬奉核示後函復當事人	

機密等級：☒普通☐密☐機密☐極機密☐絕對機密

公開等級：☐主動公開☐公開☒限制公開☐不予公開